

(102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2 年 3 月 8 日 第 4 節

本試題共 2 頁 (本頁為第 1 頁)

科目： 刑事訴訟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一、假設 A 部長本身原為海角國際事務所合夥律師，但於部長任內主動向廠商索取回扣新台幣七億元，經廠商以獅子大開口為由拒絕，事後並提出錄音向檢調告發。試問：(25 分)

(一) 如 A 於調查局訊問中，經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後，未聘請律師即接受訊問，該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為何？

(二) 如 A 於檢察官訊問中，經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後，未聘請律師即接受訊問，該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為何？

(三) A 於法官訊問中，經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權利後，未聘請律師即接受訊問，該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為何？

二、甲女未滿七歲，且為中度智能障礙者，某日於保母丙家洗澡時，被丙發現其私處紅腫，並通知甲女之母丁到場，丙、丁二人詢問後，知曉甲女為繼父乙性侵，二人遂報警，經偵查機關依法調查，發覺證據確鑿，乙旋被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審判期日檢察官以甲女為證人，並經雙方當事人交互詰問。此際，受命法官得知尚有丙、丁二人知曉上述情事，卻未見雙方當事人請求調查，經審判長同意後，以證人身分傳喚丙、丁二人到庭訊問，丙、丁二人之證詞均為轉述或重複甲女陳述之供述 (丙、丁二人均有依法具結及雙方當事人詰問)。合議庭即以甲女之證詞及丙、丁二人之證詞對乙為有罪判決。試論該合議庭所為之訴訟程序有無違法？理由安在？(25 分)

三、甲涉多項犯罪為警緝捕到案，偵查期間甲自始並無意願委任律師。經過長時間偵查結果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法院審理期間，對於各類證據之調查，甲亦自始表示對於偵查卷證無意見。審理結束後，法院併各罪，宣告被告有期徒刑七年。接獲判決書後，甲不服，聘請律師提起上訴。試問：(25 分)

(一) 本案提起上訴時，須遵守哪些程序規範？

(二) 原審法院審理時，可否僅憑被告不表示意見，即可逕將相關證據列為同意證據使用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02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2年3月8日第4節

本試題共2頁(本頁為第2頁)

科目： 刑事訴訟法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-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，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」。復同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，「法院為發見真實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」。試詳附理由說明下述舉證責任與調查證據關係。(25分)
- (一)被告有罪無罪之證明，應由檢察官或被告負責？
 - (二)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時機係在何種情形發生？
 - (三)刑訴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之「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」之責任應由誰負責？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